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为提高资金利用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3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（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）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不超过15,000.00万元（含15,000.00万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、稳健的理财产品，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的风险投资品种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。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